（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6197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60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_Toc1783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_Toc28653)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2](#_Toc18477)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_Toc1175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27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NBMC-20256197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自动组织脱水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具体开标厅号见大厅大屏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3投标文件制作：（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5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16979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16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一浩、陈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8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3115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10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一 | 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 | 1套 | 80万元 | 80万元 |
| 二 | 自动组织脱水机 | 1套 | 38万元 | 38万元 |

1. **技术条款要求**

**标项一：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 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主要功能用途：** |  |
| 1.1 | 适合定量监测和评估各类慢性肝病导致的肝纤维化程度。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与剪切波安全无创的特点，每次检测显示量化的肝脏硬度值，以定量评估肝纤维化程度。 |  |
| 1.2 | 用于肝脏声衰减参数检测，辅助肝脏脂肪变程度诊断。 |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 |  |
| 2.1 | 原理：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理论来评估肝组织的声衰减数值，分别以kPa和dB/m为单位，显示每次检测的数值。 |  |
| 2.2 | 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手动按钮或脚踏开关激发。 |  |
| 2.3 | 主机：显示器≥12"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 × 1080 |  |
| 2.4 | 显示值至少包含：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单次测量硬度值、超声衰减参数中位数、单次测量超声衰减参数、IQR、成功率。 |  |
| 2.5 | 彩色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通过斜率及图形状态评估结果准确性。 |  |
| 2.6 | 探头具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  |
| 2.7 | 探头压力指示，实时监测探头压力确保检测过程中探头压力合适。 |  |
| 2.8 | 通过颜色提示肝脏位置,辅助探头定位。 |  |
| 2.99 | 在不改变探头传感器频率下，支持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从而自动调节测量深度。 |  |
| 2.10 | 自动数据质控：当探头放置的检测位置不佳时，自动提示无效测量。 |  |
| ▲2.11 | 单探头同步实现二维实时图像引导和硬度检测。 |  |
| 2.12 | 单一硬度检测超声传感器频率固定3.5MHz |  |
| 2.13 | 剪切波频率恒定50Hz |  |
| 2.14 | 阵元总数：≥16 |  |
| 2.15 | 针对腹型肥胖人群，具备自动增强功能。 |  |
| 2.16 | 振动幅度支持调节 |  |
| 2.17 | 声衰减采样体积≥3cm³ |  |
| 2.18 | 检测时无需输入病人身高、体重即可真实呈现测量数值，检测结果不受身高体重影响。 |  |
| 2.19 | 探头智能检测深度范围至少包含 25mm-65mm |  |
| 2.20 | 硬度检测值范围至少包含 2kPa-70kPa |  |
| 2.21 | 声衰减参数检测值范围至少包含 100dB/m-350dB/m |  |
| 2.22 | 支持B模式下ROI调节 |  |
| 2.23 | 侧向分辨力应≤3mm（深度≤80)，≤4mm（80<深度≤130) |  |
| 2.24 | 盲区应≤8mm |  |
| 2.25 |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20% |  |
| 2.26 |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10% |  |
| 2.27 | 最大探测深度≥80mm |  |
| 2.28 | 支持病例导出、病历管理、病例搜索等功能 |  |
| ▲2.29 | 承担与医院HIS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 |  |
| **三、** | **配置要求：** |  |
| 3.1 | 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1套，包含：主机1台，探头1把，主机工作站1套及配套系统软件。 |  |
| 3.2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必备附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包含规格型号、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价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四** | **售后服务要求：** |  |
| 4.1 | 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签订合同时附厂家或总代证明） |  |
| 4.2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4.3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4.4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4.5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4.6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4.7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4.8 | 免费提供培训: 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4.9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4.10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五** | **其他要求：** |  |
| ★5.1 |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承诺交货时提供海关、商检等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提供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5.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5.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5.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5.5 | 提供制造商原厂data sheet，所有技术文件响应必须与data sheet相符。 |  |
| 5.6 | 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并提供相应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
| 5.7 | 提供近3年同机型用户名单、联系电话。 |  |
| 5.8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 **六**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安装完成时间：到货后接采购单位通知5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  |
| 6.2 | 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到货日期国产产品不得大于4个月，进口产品不得大于8个月。 |  |
| 6.5 | 安装验收完成前产生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中标商提供。 |  |
| 6.6 | 安装并调试后必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6.7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标项二：无自动组织脱水机 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一、** | **主要功能用途：** |  |
| 1.1 | 用于实验室组织标本的脱水。 |  |
| **二、** | **技术参数要求：** |  |
| ▲2.1 | 可同时处理包埋盒数量≥400个，脱水缸数量≥2个，且可独立运行，满足用户分类处理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组织的需求。 |  |
| 2.2 | 双脱水缸可独立运行，并具有自己的温度、压力和搅拌器开/关设置。 |  |
| 2.3 | 试剂瓶：≥14个；冷凝瓶：≥1个；试剂瓶容量≥3.5L。 |  |
| 2.4 | 试剂瓶具备防溢出设计。 |  |
| 2.5 | 具备本地报警和远程报警。 |  |
| 2.6 | 试剂柜具有背光灯设计，可通过背光灯开启/关闭，直观指示试剂瓶连接状态。 |  |
| 2.7 | 设备液位传感器数≥4个，即每个脱水缸均具备两个液位传感器。  低位液位传感器，可监测双样品篮液位；  高位传感器具备风险触发监测功能。 |  |
| 2.8 | 设备具备磁力搅拌功能，磁力搅拌器≥2个，即每个脱水缸1个。 |  |
| 2.9 | 包埋盒样品篮采用不锈钢材质和内置弹簧设计。 |  |
| 2.10 | 石蜡缸：≥4个，每个蜡缸容量 ≥ 3.9L; 蜡缸温度：50℃~71℃。蜡缸间需气流相同，压力相同。 |  |
| 2.11 | 脱水缸温度范围35~85℃，其中石蜡58~85℃，t脱水试剂35~65℃，清洗试剂35~85℃。 |  |
| 2.12 | 具备试剂管理系统（RMS），可根据包埋盒数量、脱水周期、试剂使用天数、试剂浓度自动提示试剂更换，以确保组织一直在试剂最佳状态下处理。 |  |
| ▲2.13 | 支持不同标本类型的脱水模式，对于≤1.5mm标本可实现快速脱水，无需专用脱水试剂，脱水时间≤90分钟。（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
| 2.14 | 具备外接式加注/排放试剂与石蜡功能，以助于用户避免接触试剂和热石蜡。 |  |
| 2.15 | 清洗程序带有干燥步骤（高温、负压和空气流）。 |  |
| 2.16 | 具有脱水缸底部及四面缸体包裹式加热功能。 |  |
| **三、** | **配置要求：** |  |
| 3.1 | 自动组织脱水机1台。 |  |
| 3.2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并提供所有选配件和必备附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包含规格型号、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3 | 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但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及配件等均应无条件提供； |  |
| 3.4 | 供应商对不含在投价总价中的功能列出清单，未在该清单中的所有功能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四** | **售后服务要求：** |  |
| 4.1 | 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5年（签订合同时附厂家或总代证明）。 |  |
| 4.2 |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 |  |
| 4.3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包括节假日），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厂家维修点地址，提供消耗品和质保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按实际售价7折或更优折扣提供，不收任何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服务性费用。如在报修48小时后仍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 |  |
| 4.4 | 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 4.5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并保证零配件8年以上的供应期。 |  |
| 4.6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年2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2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 |  |
| 4.7 | 5年内设备软件免费提供升级，用户享有软件的终生使用权。 |  |
| 4.8 | 免费提供培训: 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4.9 | 免费提供工程师的维修培训，要求院方工程师必需掌握：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设备有维修密码的必须提供维修密码，需提供培训资料及考核资料。 |  |
| 4.10 |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文件。 |  |
| **五** | **其他要求：** |  |
| ★5.1 |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承诺交货时提供海关、商检等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提供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5.2 | 特殊设备如需计量、商检、压力容器登记注册、3C认证的设备，在安装时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  |
| 5.3 | 提供安装条件：如水、电等要求，提供设备外观尺寸图纸和安装参数，详细说明 |  |
| 5.4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 5.5 | 提供制造商原厂data sheet，所有技术文件响应必须与data sheet相符。 |  |
| 5.6 | 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并提供相应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招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
| 5.7 | 提供近3年同机型用户名单、联系电话。 |  |
| 5.8 | 装机现场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并提供操作规程电子版和纸质版。 |  |
| **六**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6.1 | 安装完成时间：到货后接采购单位通知5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  |
| 6.2 | 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招标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生产日期距离到货日期国产产品不得大于4个月，进口产品不得大于8个月。 |  |
| 6.5 | 安装验收完成前产生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中标商提供。 |  |
| 6.6 | 安装并调试后必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否则设备不予以验收。 |  |
| 6.7 | 培训验收：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图片、考核资料。 |  |

**三、招标商务要求（标项一、二）**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法：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供应商如有更优惠的付款方式欢迎提供。 |
| 4 |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5 | 投标文件提供符合国家NMPA管理要求的投标人及产品的证明文件：  招标产品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1）第一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必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  标项一：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标项二：自动组织脱水机。经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和采购需求调研，经核准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标项一：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标项二：自动组织脱水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标项一标的：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二标的：自动组织脱水机，属于工业行业。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授 予 合 同** |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3%，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账号：3901110019200459750）。 |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投标人代表**

**2.1**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其他说明**

**3.1**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并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4**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B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如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同类项目业绩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参数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盖其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16.4**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16.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16.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6.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8**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中。

**19.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并审查其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等。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唯一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MC-20256197G，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评议细则投标单位 | | 备注 |
| 技术商务70分 |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6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标记▲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减3分；一般技术参数（无任何符号标注），每负偏离一项扣减1分。本项累计扣分≥36分的投标无效。  标志“★”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客观分 |
| 2、供货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保障措施、运输方式及保险、供货流程要点及实施步骤等内容进行评议。  各项供货保障措施完整有效，运输方式及保险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供货流程合理且要点明确，供货实施步骤清晰的得5分；  各项供货保障措施完整，但部分措施有效性略为欠缺、运输方式及保险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供货流程及实施步骤不够详细、略有欠缺的得3分；  供货保障措施有缺漏，或运输方式及保险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供货流程及实施步骤过于宽泛，与项目需求存在差距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安装调试人员及专用仪器设备配置、开箱测试、最终测试及试运行方案进行评议。  安装方案得当，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标准明确，且开箱测试方式科学，最终测试及试运行方案合理，能确保货物顺利通过验收的得5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标准比较明确，开箱测试方式和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与实际需求有严重偏差，调试标准不明确、开箱测试方式和产品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培训中心统一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软件的安装、设备的原理、结构、设备的拆装、设备的保养（PM）步骤、性能检测等）、接受培训人员及次数时间（现场培训不限人次、外出培训人次供应商提供）、培训师资（上课老师的资历）等进行评议。  接受培训人员及次数时间、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培训课程内容完整涵盖所采购设备的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培训内容规范且系统，能确保仪器各项功能的正确使用得5分；  接受培训人员及次数时间、培训方式满足项目要求、培训师资力量略有欠缺、或培训课程内容不够规范系统的得3分；  接受培训人员及次数时间、或培训方式与项目要求有偏差、或培训课程内容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或培训师资力量薄弱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维修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方案，包括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维修完成时间及维修质量的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维修成本方案与货物实际相结合，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合理，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5分；  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较合理，维修完成时间及时且能保障维修质量的得3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方案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售后服务能力（10分） | / |
| 6.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有24小时维修电话、接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有24小时维修电话、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没有24小时维修电话、或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或到现场时间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6.2维修工程师资质力量：专业维修工程师资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但资历经验不足得1分；没有专业维修工程师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3质保期时间：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 客观分 |
| 6.4 备件库水平：备件库充足、且能在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为医院提供维修备件的得3分；备件库充足但未承诺紧急情况下24小时提供维修备件得1分；备件库不足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7、同类案例（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得1分，最高3分。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之后，要求合同内容包含与投标产品一致的产品，不要求合同供货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 客观分 |
| 8、政策性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投标人价格分为：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值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客观分 |
|  | 总分（100分）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甲方：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3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

6.2 交付地点：

6.3 交付方式：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日内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检验和验收**

12.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甲方在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项目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适用）**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二）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二、技术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三、商务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获得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配置 | 数量 | 产地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如有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创肝纤维化和脂肪变量化检测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3）**进口产品不适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组织脱水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3）**进口产品不适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